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增加申请总计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敞口额度为准，但不超过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一、已审批的授信概述

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敞口额度为准）。

二、增加银行授信的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的资金安排，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各子公司拟向各大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及并购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同时公司提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求，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并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